

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

赣学体函〔2021〕10号

关于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健美操比赛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参赛高校：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江西省体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2021年江西省大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的通知》（赣教体艺字〔2021〕8号）和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关于下发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各项目体育竞赛规程的通知》（赣学体字〔2021〕1号）文件要求，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健美操比赛原定于2021年11月18日-21日在婺源县举行。根据近期教育部印发的《从严从紧做好2021年秋冬季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省教育系统秋冬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现将本次比赛调整如下：

一、比赛方式

由原定的现场评比改为影像视频评比。

二、报送时间

2021年11月20日前（以邮戳为准）。

三、参赛对象

必须是按照原定比赛报名截止时间完成报名工作并通过资格审查的学校及运动员（以公布的电子版秩序册为准）。

四、评比规则

（一）各参赛单位所提交的影像视频必须是省学生体协发布的电子版秩序册中已成立的竞赛组别和比赛项目。

（二）根据《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健美操比赛竞赛规程》中有关规则规定进行评分。

（三）所提交参赛影像视频必须是2021年11月1日后拍摄，拍摄场地不限（不得使用其他比赛的现场影像视频）。

（四）评审标准包含动作技术分、影像分。技术动作为80分；影像和伴音分为20分，总分为100分。

五、参赛影像视频要求

（一）视频录制时请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拍摄，比赛视频保证清晰流畅，图像稳定，作品中凡有违反社会公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图像、文字、声音等，一律取消评比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运动员按照比赛要求着装，视频需采用高清或标清录制，格式为MP4或MOV，码流率不低于512Kbps；采用高清16:9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采用标清4:3拍摄时，分辨率设定为720×576；要求单机位固定拍摄，课程内容完整且连

续录制，不能剪辑；视频与音响需同步录制，人物突出、图像清晰、构图合理、声音清楚。

（三）成套动作展示开始时，应先录制介绍教练员和运动员的视频：教练员全身和特写镜头；运动员依次手持本人身份证放置胸前，保持正面上半身正对镜头，拍摄要求：目视正前方，停留两秒钟，与镜头的距离为 0.5 米左右，接着依次面对镜头站立。要求：镜头距该项目全部运动员 3-5 米左右，拍摄角度要垂直地面；要求该项目每一位运动员的全身在画面当中，双脚并拢自然站立，双手自然下垂放于身体两侧，目视正前方，全体人员一起停留 5 秒钟后开始套路前的准备。此过程中可以有画外音，逐一宣告教练员和运动员姓名。

（四）视频录制过程不得间断，必须要始终保持该项目参赛运动员全程全身在画面内，推荐使用广角镜进行拍摄，套路完成拍摄过程中不得出现个人特写镜头。

（五）比赛视频录制过程中不允许讲话，可自备放音设备，视频录制期间请务必保证拍摄设备的稳定、伴音的流畅和视频的清晰度。

（六）为保证视频清晰度、画面完整及拍摄比例协调，如使用手机录制，建议手机保持竖屏，可由他人协助并使用手机支架或手持稳定器等辅助设备完成拍摄。

（七）运动员可根据条件选择合适的场地进行拍摄，套路展示区域要求大小为 10 米 × 10 米、场地标志线清晰（尽可能选择健美操比赛专用板），视频背景要求色彩统一、简单而不张扬。

并保证拍摄场地的光线充足，确保人物形象清晰明亮。

(八) 后期视频制作需保留视频拍摄动态时间(格式为**年**月**日**时**分**秒)，整个比赛视频不得剪辑和中断。

五、参赛影像视频报送方式

为保证参赛影像质量，请各参赛单位统一将视频拷贝至U盘(单个项目文件命名格式为参赛单位+组别+项目名称)，于2021年11月22日(以邮戳为准)前快递寄或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岭口路129号联发江岸汇景30号楼二单元1601室，邮编：330200；联系人：钟理红老师，联系电话：0791-88509230；手机：17679002013。

六、其他

(一) 凡报送的参赛影像视频，均表示报送者允许赛会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用于赛事公告和宣传，主办方、承办方不承担因参赛影像导致的肖像权、名誉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不符合标准的参赛影像，不予参赛，参赛作品一经报送，不予撤换和更改。

(三) 禁止参赛者冒用他人名义和影像视频等音像制品参赛，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比赛资格和成绩，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